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03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海东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15日

海东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切实解决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文物安全管理走向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轨道，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确保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强化文物安全责任落实，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文物安全风险，防控文物安全案件和事故发生，筑牢文物安全底线，为全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使我市文物安全问题隐患得到全面排查，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更趋完善，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工作在坚定海东文化自信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三、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县级博物馆。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青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 峻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宝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	韩世界	市民宗委副主任
	王学瑞	市公安局副局长
	麻守文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马元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詹晋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马永华	市住房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秉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严海英	乐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铨焯	平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菊花	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代朝艳	互助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冠毅	化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卫军	循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蔡足文 海东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方保民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麻守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开展督查验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加强全市文物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

1. 文化旅游部门：要把文物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历史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文物利用必须控制在文物资源可承载的范围内，避免过度开发。文物主管单位负责文物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检查、打击文物犯罪、治理文物市场、整治法人违法、文物单位消防监管等专项行动，畅通社会监管渠道，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2. 公安部门：负责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进出境文物监管工作，指导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联防工作。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建博物馆、纪念馆的消防

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古玩旧货市场文物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倒卖文物、文物商业经营违法行为。

5.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前期选址时征求文物部门意见，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应按程序进行报批后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6. 民族宗教部门：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文物保护意识，配合落实文物保护、抢救、维修项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日常性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责任，着力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发生盗窃、破坏等人为事故和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

7.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等单位开展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导落实消防器材，配备配齐相应设备，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8. 教育、水利、民政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9.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文物安全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

10.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各县区人

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管理负总责，健全文物管理机构，按编制配齐配强专业管理人员。明确文物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是文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认真履行文物安全管理职责，全员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五、主要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责任体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保护历史文物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必然要求。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必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领导机构、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制度，强化安全措施。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全力整治问题隐患。

1. 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检查。彻底排查整治全市文物单位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方面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依据《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可燃物、危险品、堆积物、临时设施的清理，将督查问题汇总建档，通报和挂牌督办，建立落实隐患登记和销号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检查登记制度，逐日、逐周、逐月登记统计，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做好防雷电、防火、防地质灾害

害（地震、山体滑坡、山洪等）等预防工作，确保各级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各县区、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文物安全隐患。

2. 开展可移动文物安全检查。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文物遗失、倒卖、私自借出等各类违法行为发生。

3. 开展田野石刻、碑碣、遗址等文物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认真开展田野石刻、碑碣、遗址等文物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对管理不到位、存在文物安全隐患的，要落实专人看管，建立部门监管、文保单位具体负责的管理模式，对一些可能被盗被破坏的文物、遗址要多部门协同管理，严加保护。

4. 加大文物隐患问题整治力度。各县区政府对排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定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整改到位，不留后患。

5. 严查文物违法行为。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交通、土地利用、水利工程、城镇化建设各类建设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凡属于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一律进行整改，对问题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文物安全。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县区要健全完善文物主管部门、文物管理单位、文物使用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文物使用单位要建立日检查制度，博物馆建立周检查制度，县区文物管理部门建立月检查制度，市文物管理部门建立季度检查制度，逐级建立专项检查记录。博物馆要严格实行双人上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建立完善文物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各文物保护单位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或培训，各县区每半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培训，市文物主管部门每年度开展一次文物安全培训。

2. 健全安防、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相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行。落实日常检修、保养和登记制度，使其每时每刻处于完好状态。规模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要建立消防应急救援队，并定期开展消防知识专项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使其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设施，达到“会使用、会检修、会保管、会排除一般故障”，发生火情能迅速处置，达到消防“四个能力”的要求。

3. 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审批程序，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质量、安全、资金等管理制度，确保国家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4. 规范博物馆管理制度。加强博物馆文物安全管理，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相关

各项规章制度。博物馆必须配置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和设施，馆藏一级文物和其他易损易坏的珍贵文物，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六、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学习自查阶段（7月中旬—7月31日）。

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制定自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第二阶段：整改巩固提升阶段（8月1日—9月30日）。

根据督查情况及整改方案，认真开展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每存在的突出问题都能整改到位。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立3个检查组对六个各县区进行检查验收，对问题排查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责令其重新排查整改。

第四阶段：“回头看”及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认真分析总结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点和规律，确定问题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总结制定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应急预案，把各类文物安全问题直接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努力提升文物安全管理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此次文物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专门机构，明确工作责任，认真研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方法和措施，确定完成时限，确保每个文保单位排查出的文物安全问题都能整改到位。

（二）切实抓好整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担负起保护文物的历史使命和政治担当，坚守文物保护的红线和底线，努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强化责任落实，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整改，标本兼治。重点查处破坏损坏文物本体，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批先建，擅自改建、拆迁、迁移不可移动文物，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文物法人违法案件，对重大问题必须立案查处，严肃追责，确保文物安全问题整改到位，文物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安全防范设施、火灾隐患等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落实整改，务求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市文物安全管理机制，强化落实市、县区文物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派驻寺院管理干部的作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查处和及时解决。重视常规检查工作，加大

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日常巡查检查制度。继续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等“四有”工作，进一步加大文物执法工作力度，严防重大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单

附件

全市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单

县区：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级别)：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内容	问 题 事 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情况
一	文物保护单位 “四有”方面	1. 是否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是否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存在私搭乱建行为； 3. 文物保护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立保护标志牌； 4. 文物保护单位是否有科学的记录档案； 5. 是否有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具体保护管理工作。					
二	文物安全管理方面	1. 是否按建筑面积足额配备消防器材； 2. 文物建筑内的消防器材、烟感器、自动灭火器等是否定期监测维护； 3. 是否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 4. 是否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 5. 文物建筑内长明酥油灯是否改用电池供电电子灯； 6. 是否存在电路私拉乱接、电路保护套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现象； 7. 文物建筑内、值班室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电热毯、大功率电器现象； 8.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三无”电器问题； 9. 文物建筑内是否按规定张贴“禁止烟火”等标语； 10. 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行为； 11. 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 12. 是否有值班巡查记录。					

三	应急管理方面	1. 是否制定文物保护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是否定期开展灭火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3. 是否建立文物建筑内火灾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在火灾高发季、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是否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	宣传教育方面	1. 是否将文物保护法规的宣传与普及纳入到日常管理； 2. 是否按规定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日期间开展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3. 是否定期开展文物保护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寺院、进乡村活动； 4. 是否在文物建筑及周边悬挂文物安全宣传标识标语。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